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命令，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起將會計師楊俊偉博士（會員編號：F05518）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十五個月。此外，楊博士被譴責及須繳付公會費用 58,386 港元。

楊博士曾是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e-Kong Group Limited）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就任時，他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證券投資業務並獲授權操作公司的證券賬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楊博士作出處分。該次處分針對楊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他與該公司之間進行多項買賣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所引起重大關連交易行為。

楊博士在董事會不知情下執行該等交易，而且並沒有就部份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按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獲得適當批准。此外，楊博士沒有確保該公司就該等交易作出的數項公告為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份。聯交所裁定楊博士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作出的董事承諾，對他作出譴責，並聲明指出如果楊博士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權益。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及(x)條對楊博士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楊博士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e)條、以及第 150.1 條所闡述的 Professional Behaviour 的基本原則。委員會亦裁定楊博士犯下不名譽的行為。

經考慮此個案的情況、特別是楊博士公然漠視公會紀律程序，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楊博士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mailto:media@hkicpa.org.hk)